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趙明桂

電 話：04-37061308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5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文1份、宣導海報1份 (0125277A00_ATTCH1.pdf、012527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「第二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」招生訊息及海報，請貴單位協助刊登於圓夢助學網宣傳，以鼓勵及推薦學生參與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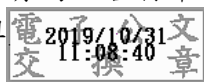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108年10月24日臺少盟字第108000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年滿12-19歲，因家庭經濟問題而暫時離開學校之國、高中職中輟(離)或中輟(離)之虞之學生，提供其返校期間所需生活費及學雜費。
- 三、於108年10月22日至12月20日開放申請，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、郵寄申請表、返校計畫書及推薦函，申請附件資料於12月20日前繳交。詳細申請辦法請見活動網站：
<http://www.youthrights.org.tw/news.1326>。
- 四、活動洽詢窗口：電話：林小姐02-23695195分機14，電子信箱：lcy9921@youthrights.org.tw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